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冠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冠翔與崔媛媛前為男女朋友，並保管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崔媛媛住處鑰匙，惟兩人感情生變後，崔媛媛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上午10時許，在上址向趙冠翔收回前揭鑰匙，並告知不准再進入上址。趙冠翔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當日下午3時40分許，由上址1樓窗戶爬入後躲藏在上址4樓客房房門後。嗣崔媛媛返家時，見趙冠翔機車停放在住處外，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刑事第五庭法 官 曾耀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鍾佩芳